

全国车辆模型竞赛规则

2014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审定

二〇一四年六月

全国车辆模型竞赛规则（201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模型车辆技术标准

第三章 竞赛细则

第四章 罚则

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

第六章 遥控电动漂移房车竞技赛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竞赛项目分类

1.1.1 1/10 电动房车竞速赛

1.1.2 1/10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1.1.3 1/10 内燃机房车竞速赛

1.1.4 1/8 内燃机越野车竞速赛

1.1.5 1/8 内燃机平路车竞速赛

1.1.6 1/8 内燃机卡车竞速赛

1.1.7 1/8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1.1.8 1/10 电动漂移房车竞技赛

1.2 竞赛的一般规定

1.2.1 设个人单项、综合团体赛，不分年龄、性别。

1.2.2 参加比赛的车辆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可以采用自审和抽审的方法审核模型，合格后做上标记。如有必要，取得名次的模型要进行复审。

1.2.3 每名运动员在同一轮次比赛中仅能使用一辆模型车辆，每辆模型车辆只能由一名运动员用来参加比赛。

1.2.4 比赛中，所有车辆的维修必须要在维修区进行。

1.2.5 凡是危及安全、妨碍比赛的模型车辆或装置，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

1.2.6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静场，裁判员或工作人员搭建或整理场地时，视为临时静场。

1.2.7 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开始检录，隔 1 分钟点名 1 次，核对运动员和模型车辆，3 次点名不到者，该轮比赛作弃权论。

- 1.2.8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 15 分钟以外,将无线电遥控设备交到“电台管理处”(含 2.4GHz 或其他频段的、以无线电跳/扩频方式工作的遥控设备)。
- 1.2.9 允许 1 名教练员或领队或同队队员入场从事助手工作。内燃机越野车选手可以携带两名助手。按规定入场的助手只限于做协助工作。
- 1.2.10 以下情况该轮判为零分:声明弃权、检录点名或出发点名未到、有严重犯规行为。
- 1.2.11 排列个人名次时,若无具体规定,除前三名外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团体赛记分和名次排列方法在规程中规定。
- 1.2.12 比赛须按日程连续进行。遇下列情况总裁判长有权提前、推迟比赛,或按规定缩减预赛、决赛轮次和竞赛时长、变动场地、气象条件改变或其他原因不适合比赛。

第二章 车辆技术标准

2.1 1/10 电动房车

- 2.1.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 2.1.2 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车宽 $\leq 195\text{mm}$ 。
- 2.1.3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350 克。
- 2.1.4 动力电机使用有刷 540 型或 ≤ 540 级别无刷电机。青少组限用 13.5T/3360kv 无刷电机,电子调速器开启闪灯无进角模式。
- 2.1.5 动力镍镉或镍氢电池 $\leq 7.2\text{V}$ 、锂电池 $\leq 7.4\text{V}$,容量不限,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 2.1.6 参赛车辆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舵机的电池。
- 2.1.7 使用橡胶轮胎宽度 24-26mm、轮胎直径 $\leq 70\text{mm}$ 。
- 2.1.8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定风翼高度不得超过车顶。
- 2.1.9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2 1/10 电动越野车

- 2.2.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 2.2.2 动力电机使用有刷 540 型或 ≤ 540 级别无刷电机。青少组限用 13.5T/3360kv 无刷电机,电子调速器开启闪灯无进角模式。
- 2.2.3 动力镍镉或镍氢电池 $\leq 7.2\text{V}$ 、锂电池 $\leq 7.4\text{V}$,容量不限,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 2.2.4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舵机的电池。
- 2.2.5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588 克。

- 2.2.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 2.2.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定风翼，车窗全保留，只可开直径 $\leq 10\text{mm}$ 天线开口。
- 2.2.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3 1/10 内燃机房车

- 2.3.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 2.3.2 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车宽 $\leq 200\text{mm}$ 。
- 2.3.3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leq 75\text{cc}$ ，油箱外不得加装油滤。
- 2.3.4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leq 2.5\text{cc}$ （15 级）。
- 2.3.5 不含燃油、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725 克。
- 2.3.6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
- 2.3.7 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leq 60\text{ mm}$ 直径的加油口，不得开通风口。侧面前车窗可以开孔或剪去，保留侧面后车窗。后车窗可开多个 $\leq 10\text{mm}$ 直径的散热孔或 $\leq 50\%$ 车窗面积的单孔。
- 2.3.8 侧面前车窗可以开孔或剪去，侧面后车窗必须保留。
- 2.3.9 只能有一个点火器开口、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
- 2.3.10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定风翼高度不得超过车顶。
- 2.3.11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4 1/8 内燃机越野车

- 2.4.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 2.4.2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leq 125\text{cc}$ 。（含油滤）
- 2.4.3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leq 3.5\text{cc}$ （21 级）。
- 2.4.4 不含燃油、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200 克。
- 2.4.5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
- 2.4.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 2.4.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leq 60\text{ mm}$ 直径的加油口。保留后车窗侧面车窗，可开多个散热孔。只能有一个点火器开口、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
- 2.4.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

参赛。

2.5 1/8 内燃机平路车

2.5.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2.5.2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leq 125\text{cc}$ 。（含油滤）

2.5.3 内燃发动机气缸容积 $\leq 3.5\text{cc}$ （21 级）。

2.5.4 不含燃油、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200 克。

2.5.5 车内不得设置电机启动装置。

2.5.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2.5.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前车窗只可开一个 $\leq 60\text{ mm}$ 直径的加油口。保留后车窗侧面车窗，只能有一个点火器开口、调油针口和天线开口。

2.5.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6 1/8 油动竞速卡车

2.6.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2.6.2 内燃发动机的汽缸容积为 $\leq 4.6\text{cc}$ （28 级）或 $\leq 5.9\text{cc}$ （32 级）手拉内燃机（外露手拉盒）。

2.6.3 油箱到化油器口的燃油 $\leq 150\text{cc}$ （含油滤）

2.6.4 不含燃油、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900 克。

2.6.5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2.6.6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

2.6.7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7 1/8 电动越野车

2.7.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2.7.2 动力无刷电机：直径 $\leq 45\text{mm}$ 、不含轴的长度 $\leq 65\text{mm}$ 。

2.7.3 动力锂电池 $\leq 14.8\text{V}$ 、容量不限，必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2.7.4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用于接收机、舵机的电池。

2.7.5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3600 克。

2.7.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2.7.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

2.7.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8 1/10 电动漂移房车

2.8.1 独立悬挂、四轮驱动。

2.8.2 动力电机：不限。

2.8.3 动力镍镉或镍氢电池 $\leq 7.2V$ 、锂电池 $\leq 11.1V$ ，容量不限，须有原厂保护外壳。

2.8.3 除动力电池外，不得另挂接收机、舵机电池。

2.8.4 车身：以轮胎最外延的最大车宽 $\leq 205\text{ mm}$ 、长 $\leq 460\text{ mm}$ 、高 $\leq 175\text{ mm}$ 。轮胎宽度24-26mm、直径 $\leq 70\text{ mm}$ 。

2.8.5 不含计时器整车总重量不得小于 1500 克。

2.8.6 禁止使用表面含有固体附加物和金属物的轮胎。

2.8.7 按原车型保留车壳外形、车窗和定风翼，车壳外不得另设置保护物参赛。

2.8.8 车壳必须着色美化，不得用透明车壳或简单贴纸美饰。

第三章 竞赛细则

3.1 电动车项目进行两轮预赛一轮决赛，预赛决赛每轮比赛时间为 5 分钟。所有内燃机车预赛为两轮，比赛时间为 8 分钟，决赛 A 组 30 分钟，B 组 20 分钟，C 组 10 分钟。

3.2 预赛两轮，取最好一轮成绩作为个人预赛成绩，个人预赛前 10 名进入决赛(一轮)，以决赛成绩决定个人名次。如成绩相同，则以预赛成绩确定名次。

3.3 决赛根据预赛排名分为 A、B、C 等组别进行决赛，其中预赛前 10 参加 A 组决赛，第 11 至 20 名参加 B 组决赛，第 21 至 30 名参加 C 组决赛。决赛顺序是 C、B、A 组。

3.4 每 4—10 辆车编为一组。遇到同组同频率时由抽签决定更换者。

3.5 预赛采取独立发车计时方式，按裁判员口令依次发车；决赛采取同时发车方式，按预赛成绩排列发车位置（成绩优者排前），每两辆车之间应有 2 米左右的前后距离。

3.6 每轮发出“竞赛时间到”时，仍未到达终点的车辆，应完成最后一圈驶回终点，但不得超过规定的延长时间。

3.7 每名参赛选手都必须为下一组参赛者做公共助手。比赛时除公共助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3.8 比赛中，运动员须听从裁判员的命令，落后一圈以上的车辆须主动给快车让路，不得有任何阻挡、碰撞快车的动作。

3.9 选手报到时将自己的参赛车辆（含车壳）进行编码注册，每名运动员每项允许有两辆赛车参赛，被注册的参赛车辆（含车壳）只能该注册选手参赛，不得转借他人和涂改注册号码参赛。

3.10 当选手被叫进入维修区罚停后，要在两圈内驶入维修区，助手要把被罚停的赛车拿到维修通道以外，双手将赛车拿离地面开始记罚停时间，罚停期间助手不得加油及维修赛车。

3.11 模型车辆损坏，导致选手没有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时，由公共助手就近拿出赛道外，助手将损坏车辆拿至维修站维修。

3.12 决赛的选手完成比赛后将车辆行驶到指定位置（助手及选手不得触摸参赛车辆），在裁判的监督下由选手进行关闭电源停止运转，并由裁判统一进行审验。

3.13 选手必须要按照自己上场的号码贴号，其它号码或原车商品美饰号码须去除。

3.14 选手可以使用个人感应器，需在报到进行车辆编码时提交个人感应器码号，赛前将感应器交裁判录码测试，如出现故障由选手自行承担后果。

3.15 赛道以承办地实际赛道为准。

3.16 罚停

3.16.1 凡技术性犯规，由当值裁判通知运动员进行一次“5 秒”罚停。

3.16.2 竞赛发车时，助手不得持参赛车辆在感应线后等待发车，否则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

3.16.3 决赛发车时抢跑的车辆，该车在比赛过程中将被罚停。

3.16.4 赛车在行驶途中因故未在维修站维修、加油、重新启动，未从维修站驶出将被罚停。

3.16.5 选手的车辆被罚停时，助手对罚停车辆进行加油和维修的，下一圈将继续罚停。

3.16.6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罚停。

3.16.7 助手违规第一次警告，再次违规一次将再次罚停一次。

3.16.8 没按正常路线行驶、逆行、漏标、抄近路等，视情节将分别罚停一次直至数次。

3.16.9 自行罚停秒数不足，须再次罚停。

第四章 罚则

4.1 违反参赛车辆技术标准的车辆，将被取消所参加轮次的成绩。

4.2 静场期间仍在赛场内操纵模型车辆的选手，裁判员予以劝诫。不听从劝诫，或造成场地内设施受损、延误竞赛工作，甚至工作人员受伤等严重情况者，将不予参赛，并负

责赔偿全部损失。

4.3 同组同道次频率相同时，成绩在后的选手更换频率，不能更换至指定频率的将不予参赛。

4.4 落后一圈的选手不让快车且被罚停后，再次犯规的取消成绩，且立即罚离赛道。

4.5 被叫罚停后在一圈内不驶入维修区的选手提醒一次；如再不执行者将在该选手的总时间内取消最后一圈的成绩；仍然不执行者取消该轮成绩。

4.6 不做下一组公共助手的，不履行自己义务或执车时故意拖延的，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4.7 参赛选手的助手多于规定的人数，将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4.8 比赛时中途换赛车、换动力电池和遥控设备的，取消该运动员该轮成绩。

4.9 决赛后或倒数秒时，任何选手和助手有触摸本参赛车辆或他人参赛车辆的，将被取消该选手或肇事者的成绩。

4.10 没按正常路线行驶、逆行、漏标、抄近路的、偷圈的、分别视情节取消该选手最后一圈的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4.11 未经录码、未经计时裁判长同意，私自使用自带个人感应器的，在下一组开赛后仍未将感应器交回发放处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4.12 选手和助手不佩戴参赛胸牌，或胸牌与参赛者身份不符，不穿规定色标的号码背心上场参赛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4.13 参赛车辆没有贴号码、涂改号码及号码不符，使用他人车辆参赛的，将被取消该轮成绩。

4.14 未按时按规定送交遥控器、擅自使用遥控器及违反管理条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个人选手或该运动队参赛资格。

4.15 运动员应遵守比赛纪律、服从裁判，不得影响裁判员工作，对破坏纪律、无理取闹、弄虚作假、肆意谩骂的运动员或运动队，竞赛组织者可视情节予以批评、警告、取消竞赛成绩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

第五章 质询和申诉

5.1 运动员对裁判的裁决有疑义，允许口头提出质询，但不允许抗争纠缠。自认确有异议的，应由领队向项目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

5.2 对裁判委员会的最后裁决仍有异议的，须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5.3 所有申诉均须在本轮比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
- 5.4 对成绩名次评定有异议时，应在公布成绩后 1 小时内提出。
- 5.5 其它参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2005 年版车辆模型规则》执行。

第六章 遥控电动漂移房车竞技赛规则

6. 竞赛项目分类：

6.1 遥控电动漂移房车最佳外观赛

6.2 遥控电动漂移房车竞技赛

7. 遥控电动漂移房车最佳外观赛

7.1 静、动态外观评分由 5 位技术裁判执裁。

7.2 参赛车辆须在整车和遥控行驶状态的条件下进行。

8. 静态：50 分

8.1 车壳裁剪制作工艺 5 分

8.2 整车设计创意、色彩图形搭配，缩比像真度 15 分

8.3 整车部件布局、完整性、灯具、连线、整洁度 10 分

8.4 零部件、附件、饰物等像真精细度 10 分

8.5 色彩图形制作工艺。（厂商印刷成品不得分）10 分

9. 不行驶控制动态（手动或遥控）：15 分

9.1 灯具 5 分

9.2 附件 5 分

9.3 音效 5 分

10. 行驶控制动态：35 分

10.1 模拟交通行驶法规，在直线约 15 米的丁字型路面控制行驶展示。

10.2 按顺序：起步、直行、左拐弯、右掉头、直行、靠边停车、倒车、起步直行、靠边停车熄火。

10.3 评判分值：行驶路线 5 分、角度 5 分、位置 5 分、灯具 5 分、附件 5 分、音效 5 分、连贯性 5 分。

11. 录取前三名颁发证书。

12. 遥控电动漂移房车竞技赛

12.1 比赛场地设置

12.2 模型车比例与场地得分区设置成比例。漂移车赛场一般设置 7-9 个弯，弯道半径为 800MM 至 1000MM 视场地设计难度规定全程限定时间，限定一般不超过 80 秒。在场地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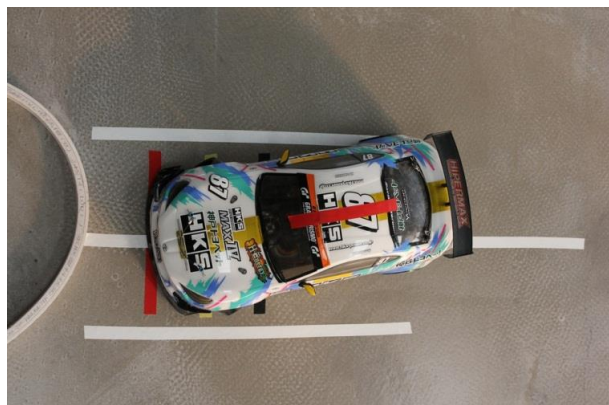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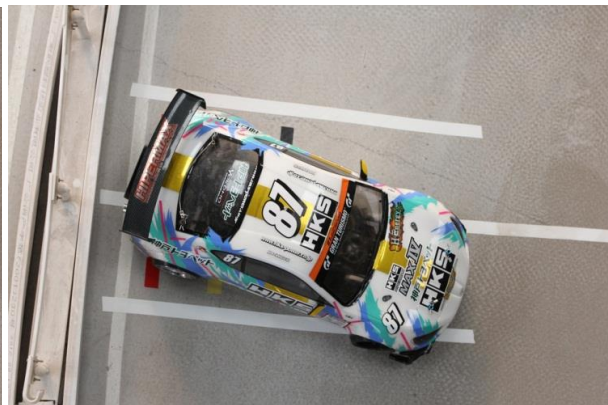


图 2

道中选取 5-7 个弯道作为得分弯，并在得分弯设置得分区域（图 3）。得分弯分为内弯和外弯两种，内弯要求参赛车辆以车头入弯漂移绕行（图 1），外弯则要求参赛车辆以车尾入弯漂移绕行（图 2）。在得分区域相应地方设置 CCTV 摄像头，监察参赛车辆入弯瞬间的姿态以作为评定依据。

12.3 得分区域是一个由 4 种颜色的参考线组成的半开放式区域，参考线颜色的选取，应视赛道实际情况而定，原则上选取与赛道对比强烈的颜色以得到更明显的参考线边缘方便裁判评定。如图所示（图 3），白色线条为车身姿态参考线，两边线长 600mm，中间线长 750mm，红、黄、黑三色线条为分值参考线，红色线代表 30 分、黄色线代表 20 分、黑色线代表 10 分。两边线相对应边缘间距离为 210mm，中间线处于两边线正中间。计分线（红、黄、黑）宽为 20mm，长为 210mm。红色线对应赛道边缘间距离 90mm，黄色线对应红色线相对边缘间距离 70mm，黑色线对应黄色线相对边缘间距离 70mm，参考线宽度应在 10mm 至 15mm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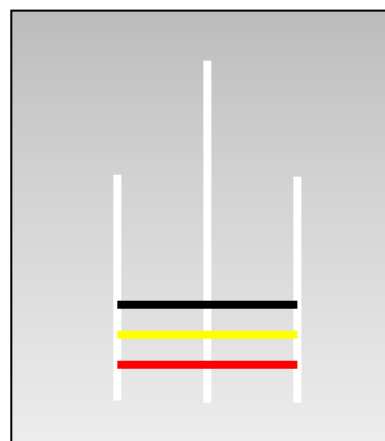


图 3

13. 裁判设置

13.1 设置技术裁判 5 人。

14. 竞技赛评分细则

14.1. 排位赛

14.2 排位赛评分方式；赛道得分弯设置 5-7 个得分弯，赛道总分为 150-210 分，技术得

分由入弯得分和偏移扣分两部分组成。

14.3 技术得分为最高 30 分/弯道，一名技术裁判按照参赛车辆进入得分弯道后在有效入弯的情况下踏踩分值参考线及对应分值区域的情况进行评分，另一名裁判则按照参赛车辆进入得分弯道后在有效入弯的情况下车身在得分区域的最大面积情况进行入弯完美度扣分。

15. 具体技术得分和扣分细则如下：

15.1 得分：分值参考线按图示（图 4）分为红色线 30 分、黄色线 20 分、黑色线 10 分，同时，红色线本体及和赛道边缘之间 70mm 区域为 30 分值区，黄色线本体及和红色线对应黄色线一边的边缘之间 70mm 区域为 20 分值区，黑色线本体及和黄色线对应黑色线一边的边缘之间 70mm 区域为 10 分值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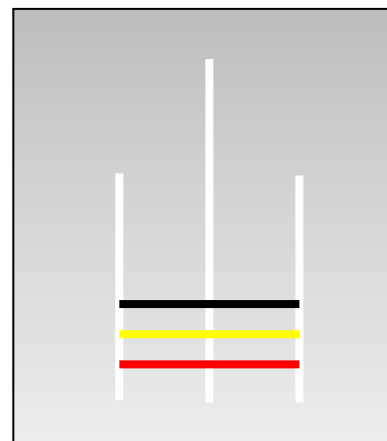


图 4

15.2 参赛车辆进入得分弯道并入弯有效的情况下，若踩踏黑色线 或超越黑色线进入 10 分值区且未踩踏黄色线的，得 10 分（见图 5、图 6）；若踩踏黄色线或超越黄色线进入 20 分值区且未踩踏红色线的，得 20 分（见图 7、图 8）；若踩踏红色线或超越红色线进入 30 分值区且未碰撞跑道边缘的，得 30 分（见图 9、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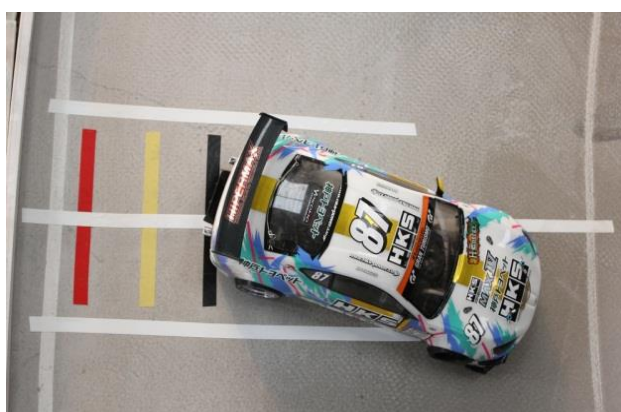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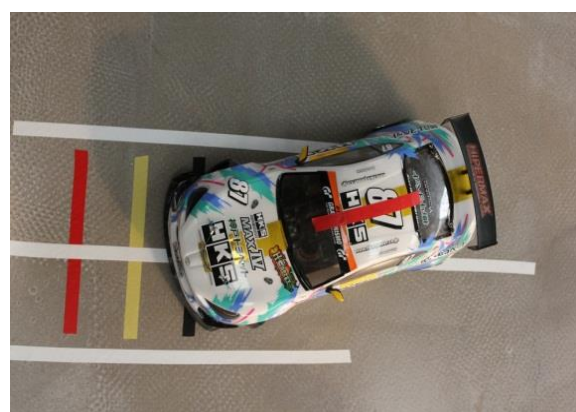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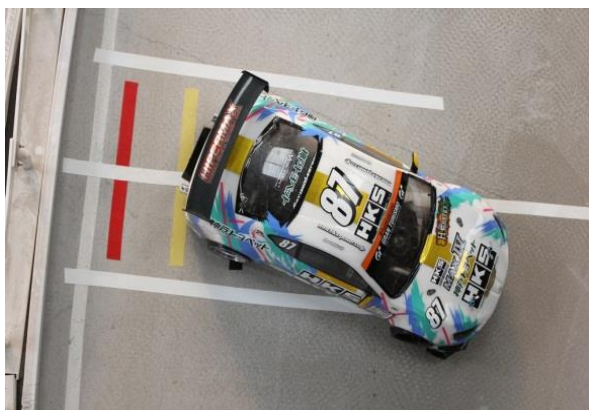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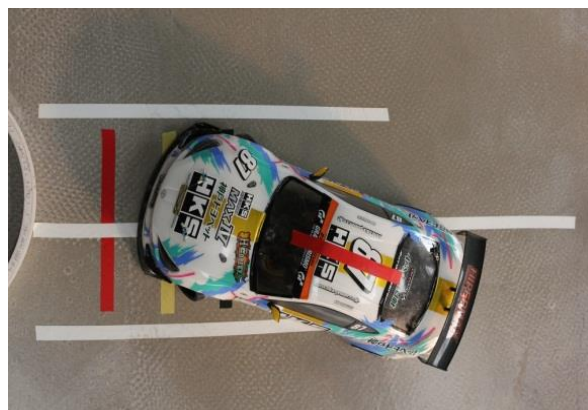


图 8



图 9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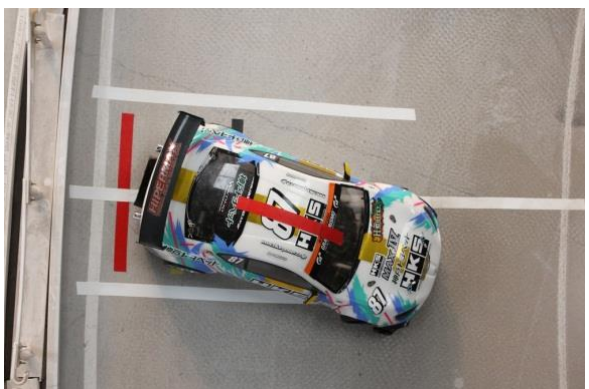


图 11



图 12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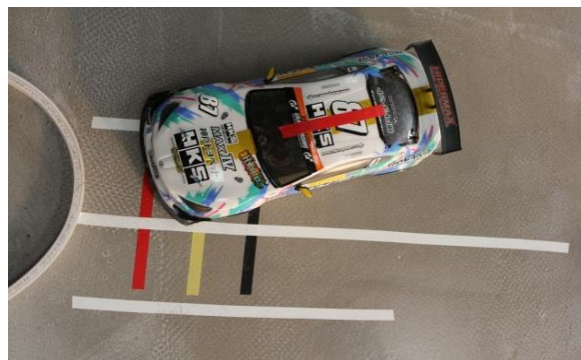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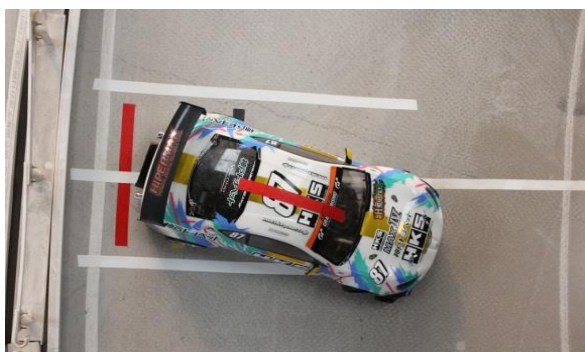


图 15



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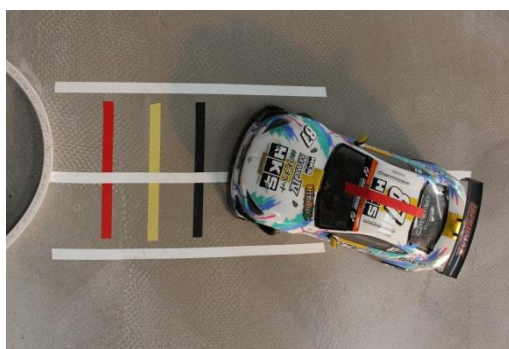


图 17

15.3 有效入弯指参赛车辆进入得分弯到后，车身在得分区域的最大俯瞰面积高于本体俯瞰面积 50%为有效入弯（见图 11、图 12），反之则判为无效入弯（见图 13、图 14）。车身在得分区域的最大俯瞰面积时效需视弯道类别（内弯和外弯）而判定，内弯则以车头完全进入两边线的情况下方为有效（见图 15），外弯则以车尾完全进入两边线的情况下方为有效（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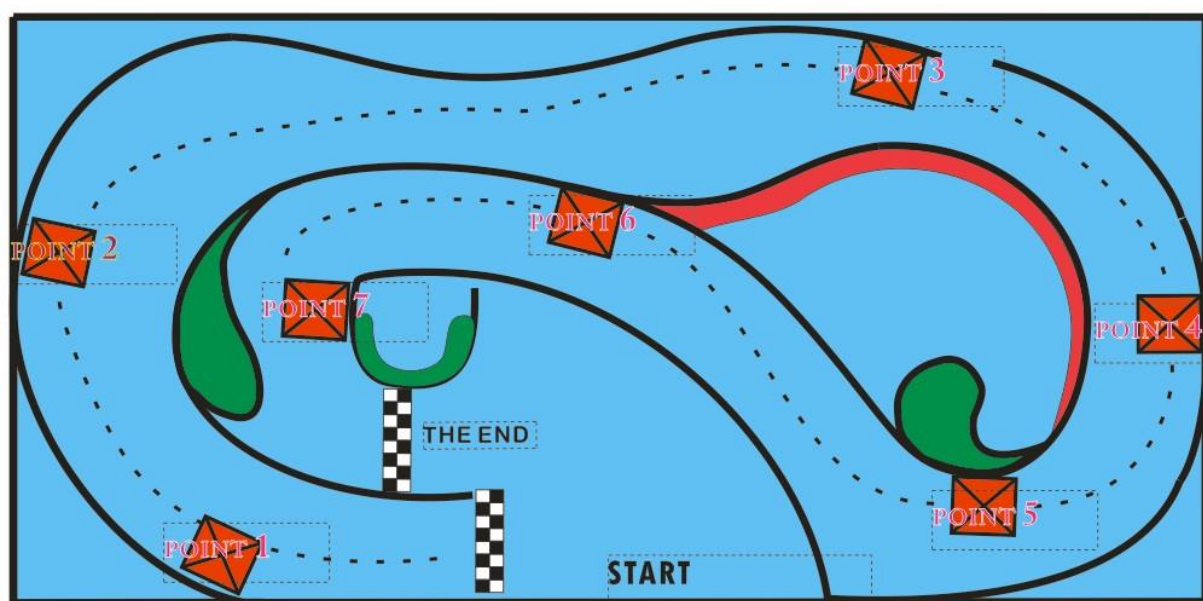
15.4 参赛车辆在进入得分弯道时，若被判为无效入弯则该得分弯得零分；参赛车辆在进入得分弯后且在有效入弯的情况下，未能踩踏任何分值参考线或分值区的，该得分弯得零分（见图 17）。

16. 扣分：

16.1 参赛车辆在进入得分弯后且在有效入弯的情况下，车身在得分区域最大俯瞰面积小于 70%的，扣 5 分。参赛车辆在进入得分弯后且在有效入弯的情况下，碰撞跑道边缘的，扣 15 分。

16.2 每个得分弯得分由得分和扣分加成后得出，整轮技术得分为所有得分弯得分之总和。

16.3 参赛车辆在比赛过程中，若有任意部位碰撞赛道边缘的，扣 5 分/次；若有停顿再起步的，扣 2 分/次；若有失控掉头的，扣 10 分/次。扣分以技术得分最高上限为限，扣完则为零，不设负分。单轮排位赛得分为该轮技术得分。采用三轮排位赛得分中最好的两轮成绩总和进行名次排位或分组排位。



17. 追走对抗赛

17.1 追走对抗赛分组：A 组固定为 12 人，B 组以后（含 B 组）可按 8 人或 16 人每组进行分组。每组按所规定的每组人数减 2 进行分组，最后一组若人数少于或等于规定分组人数一半的，纳入上一组进行 PK。举例：若大赛规定 B 组以后（含 B 组）按每 8 人一组进行分组，则排位赛成绩前 1 至 10 名纳入 A 组，第 11 至 16 名纳入 B 组，以此类推，若最后一组不多于 4 人，则最后一组直接纳入上一组（纳入后最后一组变成不大于 10 人组）进行比赛。

17.2 追走对抗赛分组后，组内采取一对一对抗淘汰制进行比赛，第一轮对抗对手采取抽签方式决定，若在某轮对抗人数上出现单数，则需要在此轮再次抽签决定对抗对手及轮空选手，但若单数人数为 3，则此轮对抗采取复合赛制进行决胜。

17.3 追走对抗赛成绩由 5 位裁判根据两轮对抗中，选手各自在跟随车位置的各段表现进行评分，按总得分计算该轮成绩，得分高者胜出。

17.4 跟随车评分细则：在追走对抗赛中，赛道分为 5 段，分别配备 1 名评分裁判，各裁判只按指定范围内的跟随车表现进行评分，采取扣分制每段基准分 50 分，最高总分为 250 分；跟随车在每个赛段与领头车距离不超过自身车长的，该段得 50 分；跟随车在某个赛段与领头车距离超过自身车长但不超过自身车长 2 倍的，该段得 30 分；跟随车在某个赛段与领头车距离超过自身车长 2 倍但不超过自身车长 3 倍的，该段得 10 分；跟随车在某个赛段与领头车距离超过自身车长 3 倍的，该段得 0 分；跟随车在比赛过程中每碰撞领头车一次且影响领头车行驶姿态的，扣 20 分/次；跟随车在比赛过程中每碰撞领头车一次但不影响领头车行驶姿态的，扣 10 分/次；领头车在比赛过程中非必要突然降低车速引致跟随车碰撞的，该轮比赛跟随车直接得满分胜出；在比赛过程中跟随车不使用漂移姿态行车超过赛道 50%长度的，该轮得 0 分；在比赛过程中领头车不使用漂移姿态行车超过赛道 50%长度的，该轮跟随车得满分。

17.5 追走对抗赛采用晋级赛制，每组前两名自动晋级上一组继续进行对抗。

18. 处罚

18.1 在竞赛中，恶意造成碰撞的选手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18.2 在竞赛中，因碰撞造成对手车辆损坏且对手不能继续比赛的选手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18.3 比赛过程中禁止更换比赛车辆，否则取消该选手成绩。

18.4 比赛过程中，除上场比赛车手外，不得随意打开发射机电源，如有发现则取消该选手成绩。